

食堂承包合同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

乙方： 北京国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业主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林校路甲 68 号

法定代表人：刘会芳

邮政编码：102600

联系电话：61216048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北京国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23 号院 1 号楼 3 层 B 座 304

法定代表人：易桥沅

邮政编码：102600

联系电话：13911006730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7MA017N1T2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全权管理 食堂承包项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约定（以下简称“本合同”）。

1. 简述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 食堂承包项目（以下简称“食堂”），依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

1.2 服务场地：甲方提供服务场地，该服务场地只能作为食堂之用，非经乙方书面申请及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食堂用途。

1.3 服务内容：为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患者及职工等提供餐饮服务。

2. 合同金额

2.1 餐饮定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乙方不得自行调价，客观因素确需调价时提前与甲方沟通。

2.2 乙方营业额收入包含甲方职工用餐刷卡金额、甲方公务餐金额以及住院患者用餐金额。

2.3 乙方原材料采购（不含肉类、油类）成本应参照采购当日时点北京市价格监测中心官网农贸市场价格并由乙方承担全部原材料采购费用，当出现食品、原材料等成本发生较大变化致使物价指数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影响到供餐成本，以及影响到甲方职工、住院患者用餐满意度时，双方应当协商调整餐标，以保证甲方的供餐正常进行；在双方未协商一致之前，乙方应按原餐标继续供餐。

2.4 食堂收费方式：职工用餐及公务用餐采用刷卡付费形式采用刷卡付费形式结算；住院患者用餐采用预交押金按实际发生额结算方式。

2.5 结算模式：甲方职工刷卡餐费按每月实际刷卡金额由甲方统一结算，甲方职工自行充值费用及住院患者用餐费用（特殊患者结算方式双方单独约定）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将甲方职工用餐刷卡明细（除自行充值金额外）提交甲方核对无异议后，于月底之前以支票的结算方式结算上月费用。甲方安排的公务用餐双方约定标准，按照实际发生额由甲方统一结算。

2.6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规等额发票。因乙方未能提交发票而导致甲方不能付款或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北京国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市石景山玉泉路支行

账号：0200063009200161449

如乙方变更上述账户，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视为乙方收讫，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8 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双方认可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3. 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

双方同意，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内容、形式、标准等，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餐饮服务。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4.1.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甲方及食堂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

4.1.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

4.1.4 甲方临床营养科负责营养膳食管理的质控和监测。治疗膳食食谱、肠内营养配方均由甲方营养师负责制定；乙方营养师负责治疗膳食、肠内营养配置工作，并有营养师对治疗膳食、肠内营养配置进行监督、指导、称量等检查工作记录。乙方肠内营养制剂室工作人员的技术标准、资质须由甲方审核后方能上岗。严格遵守肠内营养制剂室的工作要求，如果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意见撤换人员，并给予相应的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1.5 甲方监管乙方营养师对营养厨师、配膳员的培训任务，有培训计划及实施情况的检查记录。

4.1.6 甲方有权不定时检查乙方刷卡 pos 机的情况。

4.1.7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处罚：

- (1) 主副食品的采购、加工、制作、销售情况；
- (2) 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 (3) 经营场所灭虫、灭鼠等情况；
- (4) 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 (5)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情况；
- (6) 水、电、气、低耗品的使用情况；
- (7) 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 (8) 甲方有权对食堂运营管理服务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 (9) 除上述规定以外，其他影响甲方食品安全的行为。

4.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4.1.9 甲方义务

4.2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规定之应当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4.2.1 甲方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进行的准备或其它工作，提供合理的进出服务场地的方便。

4.2.2 由于因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甲方上述行为虽经乙方努力仍不能供餐

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2.3 甲方免费提供场地，以及水、电、暖给乙方免费使用。

5.1 乙方的权利

5.1.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食堂的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1.2 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5.1.3 乙方有权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按时收取相关费用。

5.1.4 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保证在合同期间，遵守甲方工作场所的规章制度。本项目必须由乙方直接履行并管理，不得转包、分包、挂靠等任何其他形式由他人履行和管理。

5.2 乙方的义务

5.2.1 乙方负责食堂餐厅的运营管理，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

5.2.2 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符合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因乙方过错引起的食品安全与消防安全事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

5.2.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立即做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不做有损国家，集体，他人利益之事，若发生，一切后果乙方自负。若执行甲方的建议有损国家，集体，他人利益，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5.2.4 乙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保证所有与供餐相关的物品采购来源于正规进货渠道，杜绝假、冒、伪、劣商品。

5.2.5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5.2.6 乙方负责清洁养护、设备维修、保养。

5.2.7 乙方负责工服清洗费用和餐厅物料、日常低值易耗品、办公费、卫生清洁、设备维修保养和用餐所需餐具、餐厨具洗刷消毒、灭蚊虫、燃气费等一切运营费用，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5.2.8 餐厨具丢失及非自然损耗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5.2.9 乙方在承包期间进行服务规范化管理，为患者提供优质服务；为了保证烹饪技术服务质量，结合医院的实际，做好食堂营养膳食管理。如更换厨师长和经理等主要人员需提前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资质水平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5.2.10 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应至少对下列运营指标进行自我监控：食品原料检验、食品成品检验、食品留样、患者满意度调查及改进、病人投诉记录及处理、员工服务质量考核、安全监督、节能控制等。

5.2.11 乙方要加强能源节流管理，做到人离关水、关电、关气，杜绝长流水、长明灯、漏气等现象。

5.2.12 乙方应服从甲方临床营养科对营养膳食管理的质控和监测，治疗膳食食谱、肠内营养配方均由甲方营养师负责制定；有治疗膳食、肠内营养配置监管的检查工作记录。

5.2.13 乙方制定营养膳食食谱（普通食谱），经甲方审核不符合营养膳食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

5.2.14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业、停餐或撤场。如发生类似情况，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无权主张履约保证金的退回。

5.2.15 乙方不得私自改变厨房基础设施的布局，确有合理理由需要调整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签字后方可执行。

5.2.1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应在 1 小时内进行处理；对于较复杂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予以处理。

5.2.17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乙方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报甲方批准，因执行应急预案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1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餐以及向本合同服务对象之外

的机构或人员提供餐饮服务（除外食堂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5.2.19 由于乙方管理运营不当造成的事故（如食物中毒、本合同第8款规定的内容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承担相关的行政、刑事责任。

5.2.20 乙方不得使用速冻食品，不得在承包区域内加工与本项目无关的食品向医院外部提供，亦不得向医院外部提供前述食品。

5.2.21 乙方应根据政策购买相关数量扶贫产品，如对于扶贫产品质量或价格有异议的，应在购买之前，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由双方协商予以解决。

5.2.21 住宿在宿舍的工作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应保障宿舍用火用电安全，发生问题由乙方负责。

6. 人员

6.1 人员要求：

6.1.1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6.1.2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6.1.3 乙方厨师应该持有厨师资质证书，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糕点类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6.1.4 在甲方食堂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6.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和各类上岗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6.3 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的经济损失、事故、伤亡、人身损害等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食宿及交通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而产生任何纠纷，乙方应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6.4 本合同期限内及之后一年内的任何时候，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批准，甲方不应聘用乙方的人员或者在之前十二个月内曾是乙方员工的人员。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己或为任何其它人、公司聘用或带走乙方的员工。双方同意本条的目的是

为保护乙方的合法商业权益，而不是旨在限制有关人员的职业选择权。

6.5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乙方人员要求。

6.6 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要求。

6.7 乙方员工必须严格遵守附件四《食堂考核标准》，并且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缴纳考核标准保证金 5000 元，甲方根据考核标准进行处罚，直接予以扣除支取。当考核标准保证金少于 5000 元时，乙方应在三日内补足至 5000 元。

7. 设备和设施

7.1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现有食堂的设备、设施及其配置给乙方使用。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后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签收后厨房设备及设施的管理、维修和保养责任由乙方承担。

7.2 在本合同期间内，如因经营需要在食堂中添加或更新设施、设备或进行改造装修等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乙方对于归甲方所有的厨杂等低值易耗品应爱护使用。在乙方合同执行完毕或撤出时，应按双方交接单中所盘点的数量完好归还甲方。

7.4 乙方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负责，发现问题及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做好维修、保养台账记录（存档备查）。

7.5 如乙方依据 7.1 条的约定，承担设备设施的维护责任，则乙方应制定并执行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并付诸实施。对由于因乙方人为原因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费及赔偿责任。

7.6 合同终止日期前，完成食堂内所有设备设施的清点与交接工作，确保食堂设施设备的完好无损。如存在毁损、遗失情形的，乙方应当照价赔偿。

7.7 合同终止日期前，完成乙方厨具、工具、设备、设施等全部物品的撤场工作，以便交接工作的顺利完成。如逾期仍有乙方物品遗留现场的，则视为乙方放弃该物品的所有权，甲方将对相关物品进行处置，因此产生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8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设备设施要求。

7.9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要求。

8. 食品卫生

8.1 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当甲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

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食堂的留样食品封存并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2 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赔偿相同价值免费餐一份，并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财务条款

9.1 甲方每季度调查统计医院职工、住院患者满意对乙方的膳食满意度（伙食质量、服务态度、卫生、价格等）（住院患者及职工满意度调查表详见附件二）。满意度调查表中“非常满意”和“满意”两项之和均低于 80%，乙方应客观分析原因进行服务改进并接受相应处罚（即扣除乙方 1500 元/季度）；满意度均低于 65%，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将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

9.2 本合同内任何服务项目费用有变化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9.3 其它方式的财务结算双方另行协商。

9.4 本合同所述罚款，甲方有权从考核当月应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10 合同期限

10.1 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执行期内，甲方每年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食堂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四），如考核未通过，乙方应及时调整，如不按甲方要求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2024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与上任服务商交接，保证 2024 年 12 月 1 日能够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

10.2 合同终止时的处理：

10.2.1 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终止合同的，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10.2.2 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应就续签合同事宜进行协商；甲、乙双方如

有一方不同意合同续签时，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11.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1.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11.2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1.2.1 出现合同中所列的终止事由。

11.2.2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11.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第7条的规定与甲方进行食堂餐厅场地及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未经甲方通知交接之前，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4 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转租或采取与第三人合作等方式变相转包转租食堂或承租场地的，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把职工食堂的部分经营场所承租给第三方或内部员工经营；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的；

(3)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的；

(4)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实际服务要求的；

(5) 乙方在餐饮服务中使用速冻食品；

(6) 乙方在承包区域内加工与本项目无关的食品。

(7)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8) 乙方因经营不善或管理混乱，连续3次测评满意度的平均值达不到80%以上，或出现满意度达不到65%以上的；

(9) 服务期间发生食物中毒、火灾等安全事故；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业的；

(11) 采购并使用病畜、病禽或地沟油、变质、过期等食材；

(12) 甲方认定乙方工作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不满意的；

(13) 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

(14)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改正的。

11.5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费用，并经乙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在提前 30 天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11.6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或者是甲、乙一方因经营问题确实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经过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正式书面致函且经双方确认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11.7 合同解除后的债权债务分担：甲方仅以场地投入合作，不负责承担双方合作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和乙方提供的各项人、财、物的投入成本。若发生第三人向甲方要求赔偿的款项，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2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除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外，因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合作期满前确需终止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合理补偿对方因提前终止合作所产生的实际损失。同时乙方应遵守11.3条内容。

12.3 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已履行部分的 2.5 条服务费用。

12.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食品安全问题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第三方就餐人员的索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财产、名誉和个人的一切损失以及第三方的财产和个人损失。

12.5 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用具损坏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2.6 因乙方提供的餐食存在质量问题引发食物中毒事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视为乙方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类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2.7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对甲方损失和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乙方要付全部法律责任，赔偿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8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各种不良影响及结果,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其处罚金额为乙方当月营业额收入的 5%-15%,并有权从当月结算费用中扣除。

12.9 若乙方工作人员从事与本服务岗位无关的工作及经营活动,经查出或举报,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其处罚金额为乙方当月营业额收入的 5%-15%,并从当月结算费用中扣除,乙方必须对当事人进行开除处理。

12.10 在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承包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

12.11 对于甲、乙双方均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意外事故,如果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因该事故受到了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规定的双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2.12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甲方因第三方案赔而支付的款项,甲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以及甲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用、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13. 履约保证金:

13.1 确保甲乙双方的权益,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00 (大写金额: 壹拾万元整) 作为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支付时间及方式: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

开户银行名称: 工行大兴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11409089230963

13.2 如合同终止、解除,乙方未发生以下被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甲方于合同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无息全额退回乙方;

13.2.1 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而又不予以维修的;

13.2.2 提供的餐饮质量不合格,造成病人食品安全问题及损失的;

13.2.3 未按照合同要求执行,而造成医院名誉和物质损失的;

13.2.4 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终止、解除合同时,甲方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13.2.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终止、解除合同时,甲方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13.2.6 乙方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14. 不可抗力

14.1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政府行为及指示命令、法律政策变更以及其他不能预见等不可抗拒原因，或者甲方建设用地、院区的规划需要等情况，导致合同不能执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乙方按照权属归还甲方的全部财产，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合同自然终止。

15. 法律适用

15.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5.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争议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条款部分。

16. 安全责任：

16.1 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原料的采购、储存、加工制作、售卖、食品留样等各项工作流程实行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16.2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不遵守食品卫生规定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责任。

16.3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不遵守消防安全规定产生的消防安全事故责任。

16.4 乙方应落实与本方生产经营相符的安全管理制度与安全操作工作流程。

16.5 因乙方不遵守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6.6 乙方生产经营人员因违反安全制度及操作规程造成的任何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7 其他：附件一：餐饮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7. 通知与送达方式：

17.1 根据本合作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本合作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书面方式送达。

17.2 甲方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林校路 68 号；邮编：

102600；甲方联系人：李学明；联系电话：61211508。

17.3 乙方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23 号院 1 号楼 3 层 B 座 304；邮编：102600；乙方联系人：易桥沅；联系电话：18209848405

17.4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信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8. 附则：

1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在不影响整体合同继续履行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条款。

18.3 甲、乙双方代表应定期召开会议，对乙方的营运工作进行评定，会议记录由双方签字并存档保留。甲、乙双方代表均有责任确保上述会议的定期进行。

18.4 甲、乙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了解或获得的任何未经甲、乙方公开的信息。即使本合同终止以后，甲、乙双方仍须履行保密义务。

18.5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到财务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8.6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8.8 甲乙双方主动接受并配合结果查究

19. 本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餐饮服务合作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中有任何有冲突或矛盾时，以有利于甲方权利和利益的原则执行。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以下附件：

附件一：餐饮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二：住院患者、职工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三：食堂《设备交接单》

附件四：《食堂考核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11日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11日



附件一：

餐饮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园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服务合同，且乙方履行合同义务，需在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区域内（包括南院区、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等一切由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管理的区域，以下简称区域）完成，为加强医院区域综合治理工作，保障甲乙双方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甲、乙双方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根据有关法规、标准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作业现场、员工宿舍等建筑、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并实施奖惩制度，发现安全隐患时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遵照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须制定整改计划报甲方安全保卫科同意并备案。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督促、指导乙方落实治安、消防、交通、生产安全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3.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人员的“三违”行为，并提出批评教育，乙方对甲方的正确管理不得拒绝和抵触，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医院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罚金另缴。
4. 甲方业务主管科室在乙方进入作业现场前一天向乙方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要求乙方遵守的安全技术内容、作业场所环境状况等）。乙方工作人员

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二）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基本条件，并对乙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2. 甲方需向乙方告知其租赁、承包或作业的作业场所所存在的职业危害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条件，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要求乙方采取措施达到防护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建议，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2. 对甲方提供的作业场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作业条件和环境。

3. 出现危及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合理、必要的避险措施。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必须同时与医院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提供以下材料在安全保卫科备案：

（1）乙方与合同业务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2）乙方需提供进驻或作业范围和工作内容说明、进驻或作业安全保障措施、已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证明材料；

（3）乙方需提供作业人员基本信息名册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复证件，作业人员、被派遣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资料；

（4）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有行业要求的，需提供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如建筑工程、危险化学品等行业）；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现行安全、环境、食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甲

方相关管理规定，具备必要的从业资质和条件并制订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统一协调、检查、管理。乙方应明确一名现场带班人员，配合甲方做好管理工作。乙方应落实甲方安全、环保及食品卫生管理要求，抓好己方人员安全、个人卫生、食品安全监督，严肃纪律，规范作业行为，保证食品卫生，禁止违规作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事件预防工作。

(6) 若乙方自行购买食材，购置的主、副食等食用品及调料制品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严禁购置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特别肉类制品必须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卫生检疫证明，由于乙方采购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恶劣食品，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7) 乙方对食品安全直接负责，如乙方为甲方供应的各类餐品，导致甲方人员或其他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承包期间，必须规范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做到生、熟制品分开存放，主、副食分开存放，并保证食材存放处的卫生环境。做好食品留样工作，且符合甲方样品要求，做好留样记录。

(9) 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蚊、蝇、鼠害等安全措施，做好防疫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的传播。

(10) 乙方承包期间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餐余垃圾应按要求合规处理，不能随便倾倒，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环保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必须定期对其人员进行职业道德、食品安全卫生、消防、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及食品卫生意识。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和指挥，不得有偷盗、酗酒、打架、斗殴、聚众闹事、赌博等恶劣行为。如若发生违法事故事件，乙方及作业人员必须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并接受甲方的处罚。

(12) 乙方应保证其配备的餐饮作业人员身体健康、年龄超过十八周岁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体检合格取得餐饮人员上岗资格证明。乙方应为从业人员配备齐全、有效、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卫生用品等，并监督其正确佩戴使用。定期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餐饮人员健康体检，并将体检结果向甲方备案。体检发现不适合从业人员，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更换合格的餐饮从业人员。若因乙方不落实健康证、体检结果备案或瞒报、谎报情况导致的各类事故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进场前，乙方应严格遵照甲方要求进行实名制管理，将进场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餐饮人员健康证、人员保险证明复印件等相关资料提供至甲方管理人员备案，未备案人员不得进入甲方院内。服务过程中，作业人员如需调整，应及时变更上述备案资料，如未按要求执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从业人员应严格落实甲方规定要求，不得随意进入与合同服务范围无关区域，不得随意触碰、开关与其作业无关设备及按钮，不得随意破坏甲方站内各类设备设施，不得自行在甲方站内搭建设备设施、房屋等，不得未经甲方允许停放与甲方作生产经营无关车辆。如未按要求执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乙方承担。

(1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甲方院内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有毒等危险物品。

(16)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己方人员在甲方院内住宿，甲方根据自身情况在具备提供条件为乙方人员提供住宿，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安全、环保及日常管理要求。乙方人员在甲方院内住宿应服从甲方管理，执行甲方宿舍管理要求。在住宿期间由于乙方人员自身原因导致的疾病、死亡与甲方无关。如未按要求执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对应落实自身防火责任，保证安全用火，并做好岗位日常检查。乙方人员能够正确使用消防器材，日常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甲方管理人员，严禁擅自冒险处置。

(18) 乙方人员在使用各类餐饮设备时，应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规程，规范使用。乙方需新增食堂设备设施，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方可从正规厂家购置，且新增食堂设备设施符合安全使用要求。乙方严禁擅自改造原食堂设备设施，使其安全性能下降。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或违章用电。

(19) 乙方动火前应对作业环境进行确认，确保作业环境、作业设备、使用方法满足安全要求。

(20) 在合作期间，在班工作人员发现火情时，应立即按下附近手动报警按钮或用电话向安保科报告，发生其他突发事件时应立即用电话向安保科报告。发生火情部位的巡查人员（或就近工作人员）应立即形成第一灭火力量并在 60 秒内采取措施控制火情，直至第二灭火力量（医院灭火行动组）赶到现场展开行动。应急处置中发生在乙方工作场所的火情由乙方承担主要灭火责任，甲方为次要责任。

(20) 乙方应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件、突发事件、火灾应急预案，保证应急预案应切实可行，并将应急预案像甲方备案。在承包期间，乙方发生各类事故事件，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制定的事故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做好事故事件调查处理。

(21) 在合作期间，乙方发生的各种安全、火灾、食品卫生事故和环保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第三方承担各种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2) 乙方所需要的安全装备由甲方提供。

(23) 乙方与 总务科 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材料。

2. 乙方须开展好以下工作并建立管理档案,存放于心康医院业务主管科室备查:

- (1) 设置专(兼)职安全员一名;
- (2) 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文明生产、治安、防火等)和操作规程;
- (3) 对新进员工开展“三级教育培训”、对所有员工按国家要求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并有记录;
- (4) 每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并做好隐患排查及整改记录;
- (5) 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证明的复印件;
- (6) 须按国家规定对职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体检。

3. 乙方对在医院院区工作的人员,应依照国家法律规定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乙方须为作业人员按国家规定配备相关岗位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建立发放使用台帐。

4. 乙方有自带特种设备的,需按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并合格,并将特种设备相关资料复印件提供给业务主管科室。

5. 乙方对使用的员工宿舍等建筑的各项安全负主体责任,有义务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与指导。乙方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组织作业,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有效预防事故发生。

6. 乙方应当保证其人员不得随便进入作业现场以外区域,确需进入时,必须报经甲方业务主管科室批准后方可进入,否则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相关内容考核,因此而造成的事故依据相关法规、标准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处理。

7. 乙方需确保工作人员、被派遣人员均无犯罪记录、无精神病史、无邪教成

员。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体状况及年龄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制度的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并将证书复印件提供给业务主管科室备案。

8. 乙方禁止利用甲方房屋等建筑从事非法生产、加工、储存、经营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和其他违法活动。

9. 乙方按甲方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在作业中涉及到八大风险作业的（参考GB30871-2022 高处作业、动火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短路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必须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办理作业许可证后方可作业。

10. 乙方不准在甲方区域内随意搭建临时房屋或其它工程建筑，如需建设（包括装饰装修）时必须申报甲方同意批准，并接受检查。

11. 乙方要根据租赁、承包或作业工作性质要求对所属人员配发统一工作服，颜色、款式、标识必须与甲方工作服有明显区别。

12. 乙方应按法规、标准要求建立健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保存相关资料。

13. 乙方作业人员、被派遣人员如在岗作业期间发生意外事故，乙方应积极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事故调查及整改。

14. 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应做好作业场所、房屋使用区域的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及防火等责任，如出现安全事故，甲、乙双方按法律法规要求，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业务转包或分包。

16. 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及作业操作规程，做好现场监护，在作业地点周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作业过程中，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作业结束后应进行现场验收。

17. 乙方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员、安全管理员以及关系到安全生产及业务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换人时，需征得甲方同意，并对新参加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

三、违约责任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各项要求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因乙方疏于安全管理或乙方工作人员“三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等造成的安全事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含法律、行政、经济等），且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四、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与服务合同相冲突之处，具有优先适用的效力。本协议未做约定的内容，以服务合同书的约定为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本协议一经签订，视同乙方认同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要求以及服从甲方管理。

3.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与甲乙双方签署的服务合同书一致。

4.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责任人签字：

（盖章）

2024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责任人签字：

（盖章）

2024 年 11 月 11 日



